徵選項目及組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組別 | 校內評選 | 作品規格及內容 |
| **繪畫類** |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| 低、中、高年段各擇優1~5名，參加市賽。 | *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)39公分× 54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
| **書法類** |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| 中、高年段各擇優1~5名，參加市賽。 | 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34公分× 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|
| **平面**  **設計類** |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| 中、高年段各擇優1~5名，參加市賽。 | 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**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易鬆脫，邊角銳利易劃傷作品）。** 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 3.**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** |
| **漫畫類** |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| 中、高年段各擇優1~5名，參加市賽。 |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|
| **水墨畫類** |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| 中、高年段各擇優1~5名，參加市賽。 | 1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（約35公分×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**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**。 |
| **版畫類** |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| 中、高年段各擇優1~5名，參加市賽。 | 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 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  範例：  1/20 ○○ 王小明 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|

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2公分內為宜。

**附件一**

**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**

**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□繪畫類 □書法類  □平面設計類 □漫畫類  □水墨畫類 □版畫類 |  | 項 目 | □繪畫類 □書法類  □平面設計類 □漫畫類  □水墨畫類 □版畫類 |
| 班級座號 | 臺北市文山區私立中山小學  年 班 號 | 班級座號 | 臺北市文山區私立中山小學  年 班 號 |
| 姓　　名 |  | 姓　　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題　　目 |  | 題　　目 |  |
| 校內指導教師 |  | 校內指導教師 |  |

**請將作品說明卡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別在作品正面 請將作品說明卡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別在作品正面**

**版畫類則浮貼於作品背面 版畫類則浮貼於作品背面**